



412016S-2025



夏邑县禾硕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S 0001S-2025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25-07-01 发布

2025-07-01 实施

夏邑县禾硕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禾硕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晓峰。

H N

Q B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鸡油菌、银耳（白木耳）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羊肚菌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蒙古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（橘皮）、白芷、百合、红枣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黑豆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黄花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干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山奈、砂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鸡精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计量称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型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型干制食用菌制品、菌汤料包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黑豆、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5 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（橘皮）、白芷、百合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红枣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黄花菜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虫蛀，同时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8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9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0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固有的性状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从样品中取出 100g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3 (单一型干制香菇、干制花菇)	GB 5009.3
	15 (单一型干制银耳)	
	12 (其它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0.9 (以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2
	0.9 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 (干重计)	
	0.28 (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	
	0.48 (其它)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0.5 (以香菇、花菇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	0.6 (以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主料的产品)	
	1.0 (以松茸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鸡枞、黑皮鸡枞主料的产品)	
	2.0 (以松露、姬松茸主料的产品)	
	0.5 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主料的产品) (干重计)	
	0.2 (其它)	
^a 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0.1 (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主料的产品) (干重计)	GB 5009.17
	0.1 (其它)	
^b 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0.8 (以松茸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	0.5 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主料的产品) (干重计)	
	0.5 (其它)	
米酵菌酸, mg/kg	0.25 (仅适用于以银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89
注 1: 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		

b 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鸡油菌、银耳（白木耳）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羊肚菌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蒙古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陈皮（橘皮）、白芷、百合、红枣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黑豆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黄花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天麻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干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山奈、砂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鸡精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计量称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夏邑县禾硕食品有限公司

QB